

第三章

功能界別的組成、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功能界別的組成

3.1 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除勞工界功能界別須選出 3 名議員外，其餘 27 個功能界別須各選出 1 名議員，合共 28 個功能界別選出 30 名議員。各功能界別及其選民詳情載於**附錄三**。 [《立法會條例》第 21 條]

第二部分：選民登記

3.2 只有已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個人選民或團體選民⁸方有權在該功能界別的選舉中投票。 [《立法會條例》第 48(1)條]

登記資格

3.3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25 及 26 條，個人選民須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並且符合下列條件才能登記成為功能界別的選民：

- (a) 符合《立法會條例》中相關功能界別的登記資格；及

⁸ 已登記的選民是指名列於在選舉期間有效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個人選民或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正式選民登記冊亦載列了已登記選民所屬的功能界別。

- (b) 並沒有因《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3.4 **附錄三**第 3、11、20、21(1)或 27 項所指明的團體，必須在緊接其申請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前的三年內作為有關團體持續運作，才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 [《立法會條例》第 25(4)條]

3.5 **附錄三**第 2(1)、13 至 19、21(2)、22(1)或(3)、23、24(1)或(2)或 25 項所指明的團體的團體成員，必須在緊接其申請登記為選民前的三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才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 [《立法會條例》第 25(5)條]

3.6 任何人士／團體只可在一個功能界別登記成為選民。凡同時有資格在兩個或以上功能界別登記的人士／團體，只可選擇登記成為任何其中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除非**該人士／團體有資格成為下列功能界別的選民：

個人

任何人士如同時符合資格在：

- (a) 鄉議局功能界別及其他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則只能在前者登記，而不能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
或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及其他功能界別（鄉議局功能界別除外）登記為選民，則只能在前者登記，而不能在任何其他功能界別中登記。

團體

如團體同時符合資格在以下七個的其中一個功能界別及任何其他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該團體則只能在以下七個的其中一個指明的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能在任何其他功能界別中登記：

- (a) 漁農界功能界別；
- (b) 保險界功能界別；
- (c)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 (d) 金融界功能界別；
- (e)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
- (f) 科技創新界功能界別；及
- (g) 飲食界功能界別。

[《立法會條例》第 25(2)及(3)條]

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

3.7 所有團體選民均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其獲授權代表，從而在選舉中投下該團體選民的選票，否則團體選民不可以投票。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必須是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並符合以下條件：

- (a) 與該團體選民有密切聯繫；

- (b) 並無登記或申請登記為該團體選民所屬同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 (c) 並無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1 或 53 條喪失登記或投票的資格（見本章第 3.15 段）；及
- (d) 並無獲委任為某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

[《立法會條例》第 26(1)、(2)及(3)條]

3.8 團體選民必須向選舉登記主任登記其獲授權代表。團體選民必須在登記為團體選民的申請表格內，一併將委任其獲授權代表一事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委任、更換／代替某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的決定，只可由該團體選民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作出。團體選民可不時以指明表格更換獲授權代表，但表格必須在其功能界別的投票日期至少 14 天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原有的獲授權代表已去世、患重病或因身體或精神問題而無行為能力，更換獲授權代表人選的 14 天限期可延長至有關投票日的 3 個工作天前。

3.9 任何人士在新登記或更改已登記資料的申請中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的資料。如任何人士在有關申請中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有關申請中漏去任何要項，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及監禁 2 年。若該人士在選舉中投票，更有機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6 條，刑罰可以更重。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19, 26A 及 42 條]

與登記有關的重要日子

3.10 功能界別選民登記是根據《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的規定進行。任何個人／團體可於任何時間，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填妥的指明表格，申請登記成為選民。然而，若他們希望把其姓名／名稱和地址登記在某年的選民登記冊上，就必須在該年的法定限期（即該年的 6 月 2 日）或之前遞交表格。如選舉事務處在法定限期後才收到其申請，他們的姓名／名稱和地址便要留待下一年度選民登記冊發表時，才能予以登記。

3.11 法例就每年發表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設有明確的登記程序及期限，重要日子如下：

選民登記程序	法定限期
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	六月二日
申請撤銷登記	
提交新登記申請	
回覆查訊信以保留選民登記	
發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 及取消登記名單	八月一日
提出申索或反對期	八月一日至二十五日
發表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九月二十五日

3.12 選舉登記主任接獲登記申請表格後，倘發現申請表格的資料不全或不正確，則會以書面要求申請人提供資料或證明。符合選民登記資格的申請人，會按其資格和選擇（如適用）被編入有關的功能界別，選舉事務處會通過郵遞方式通知其有關結果。不符合登記資格的申請人，選舉事務處亦會作出相應通知。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1 條]

3.13 已登記的選民（個人／團體）及獲授權代表可透過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他們／其所屬團體的登記資料，包括登記地址及所屬功能界別，以獲悉他們是否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個人選民及獲授權代表亦可透過「智方便」查詢他們／他們的團體的登記狀況及資料。

3.14 已登記的選民（個人／團體）及獲授權代表如已更改其名稱、地址或電話號碼等詳情或資料，應以指明表格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喪失登記及投票的資格

3.15 任何自然人在下列情況下，會喪失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身分，及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或以獲授權代表的身分投票的資格：

- (a)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但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地方選區選民（見第二章第 2.3 段）；
- (b) 不再具備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此項不適用於獲授權代表或地方選區選民）；

(c)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被法院裁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⁹；或

(d) 身為任何武裝部隊的成員。

[《立法會條例》第 31(1)(d)及(e)、53(1)、(4)、53(5)(d)及(e)條]

撤銷登記

3.16 選民如欲撤銷功能界別登記可親身前往選舉事務處辦理，亦可以書面提出。選舉事務處並沒有就撤銷登記通知訂定指明表格。如選民選擇以書面要求撤銷登記，必須提供姓名／名稱、所屬的功能界別等選民資料，並由個人選民／團體選民的負責人簽署。所有撤銷登記要求會在選舉事務處接獲及核實有關要求後，才會把該選民納入有關功能界別的取消登記名單。由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至查閱期完結期間，已被列入有關功能界別的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可查閱其選民登記資料。如有需要，該選民可提出申索並提交相關證明，要求恢復其選民身分。倘若選舉事務處未能完成撤銷登記要求的核實程序，有關選民的姓名／名稱將會保留在該年度有關功能界別의 正式選民登記冊上。選舉事務處會在下一選民登記周期繼續處理相關要求。

查訊程序

3.17 如**選舉登記主任知悉或有合理理由信納某選民不再符合資格在有關的功能界別中登記**，選舉登記主任會執行法定查訊程序，以確定該選民是否仍然符合資格在有關的功能界別中登記。如選民沒有就查訊向選舉登記主任提

⁹ 除此段列明的情況外，法例對其他身體有問題以致無能力投票的人士的投票權並無施加限制，但必須由其本人自行投票。若有關選民有困難親自填劃選票，可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見證下，按其投票意向代為填劃選票（見第六章第十部分）。

供所要求的資料；或選舉登記主任基於所接獲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選民不再有登記資格，**其姓名／名稱會載列於相關功能界別的取消登記名單，並可能會在下一份選民登記冊中被刪除**。在下一份登記冊發表前，已記錄在現時選民登記冊的人士仍會是某功能界別的已登記選民。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2(1)及(2)、24(1)及(3)條、《立法會條例》第 33 條]

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3.18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內容包括：

- (a) 於當時有效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仍合資格登記的選民，其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該等資料已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收到的申報或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料更新或更正（如適用）；
- (b) 某個人／團體於該年新登記法定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請以登記在所屬功能界別，並符合相應資格，則其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及
- (c) 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

3.19 28 個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的指定辦事處，在通常辦公時間內**供指明人士查閱**（見**附錄二**）。供查閱的選民登記冊上，只會顯示個人選民姓名的首個字（中英亦然）及其登記住址。公眾人士則可查閱本章第 3.18(b)及(c)段有關團體選民記項的選民登記冊文本。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7 及 29 條]

3.20 選舉登記主任發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亦會同時發表一份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供指明人士查閱。名單包括已喪失資格或不再有資格登記的個人選民及獲授權代表（例如已去世的人士、已申請撤銷登記的個人／團體、沒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新住址的人士，或不再是有關功能界別組成團體的合資格會員的人士／團體等）。然而，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並非即時被取消其選民身分。如有關選民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索，而審裁官接納其提交的理據並批准其申索，其選民身分將獲保留。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24(1)及(3)條及《立法會條例》第32(4)(a)及(b)條]

3.21 選舉事務處會向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發出提示信，信封蓋有“須立刻處理與投票權攸關”的紅色提示，提醒有關選民應在指定期限或之前遞交申索通知書或提供有效證明文件，以確認有關人士／團體仍然符合有關功能界別中的選民登記資格。此外，當選民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其登記資料時，系統會提示該選民須盡快回覆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提示信。

查詢選民資料

3.22 已登記的個人選民、團體選民及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可透過「智方便」、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或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2891 1001)查詢他們／他們的團體最新的登記資料，包括登記地址及所屬功能界別，及獲悉他們是否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

上訴 — 申索及反對

3.23 在申索或反對期內，公眾人士可前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親自¹⁰遞交以指明表格形式填寫的申索／反對通知書，就臨時選民登記冊上關乎自己的記項提出申索或就其他選民的記項提出反對。詳細的申索或反對的程序將會在查閱期內載列於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可申索的事宜包括：

- (a) 聲稱有權登記為選民／獲授權代表並已經提交登記申請但其姓名及／或其團體名稱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或
- (b) 其姓名及／或其團體名稱被納入於取消登記名單內；或
- (c) 臨時選民登記冊並無正確記錄其個人及／或團體的資料。

而任何人可就下述事宜提出反對：

- (d) 認為某名已登記的選民／獲授權代表無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某已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人不當地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0(1)及(2)、第 31(1)、(2)、(3)及(8)條]

¹⁰ 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可以郵遞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送遞反對或申索通知書。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0(2A)及 31(8A)條]

3.24 該等申索及反對個案會轉介予審裁官考慮。審裁官會審議每宗申索及反對個案，並就應否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加入、刪除或更正有關記項，作出裁決。申索人或反對人須提供充分資料，讓審裁官知悉該項申索或反對的理由。申索人或反對人需要出席聆訊¹¹，否則審裁官可駁回有關申索或反對。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VI 部、《立法會條例》第 34 及 77 條，及《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2 條]

正式選民登記冊

3.25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載列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當中包含在該年新登記的申請和申請更改資料的選民姓名和主要住址／團體的名稱和業務地址，及涉及申索或反對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有關資料亦已按審裁官的決定更新或更正。選舉登記主任亦會藉此機會將據知已去世的選民的記項刪除，及更正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錯誤資料。正式選民登記冊亦註明已在地方選區登記的人士是否同時已在功能界別登記，而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將維持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為止。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5(1)條]

3.26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登記冊。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8 條]

¹¹ 審裁官有權指示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
[《立法會條例》第 34 條及《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2A 條]

第三部分：功能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3.27 功能界別選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度。選民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少於或相等於議席空缺的數目。取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當選，然後按得票多寡依次定出第二名當選者，如此類推，直至填補所有議席為止。在 28 個功能界別中，只有勞工界功能界別有 3 個議席，因此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可投票選出最多 3 名候選人。餘下的 27 個功能界別，則各有 1 個議席，因此選民只可投票選出 1 名候選人。 [《立法會條例》第 51(2)、(3)及(4)條]

3.28 《立法會條例》為功能界別選舉的下列情況訂明相應安排：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	相應安排
多於該功能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該功能界別須進行投票。
與該功能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一樣	選舉主任宣布候選人當選，該功能界別無須進行投票。
少於該功能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 選舉主任宣布候選人當選，並宣布該功能界別的選舉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少於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及 - 該功能界別須舉行補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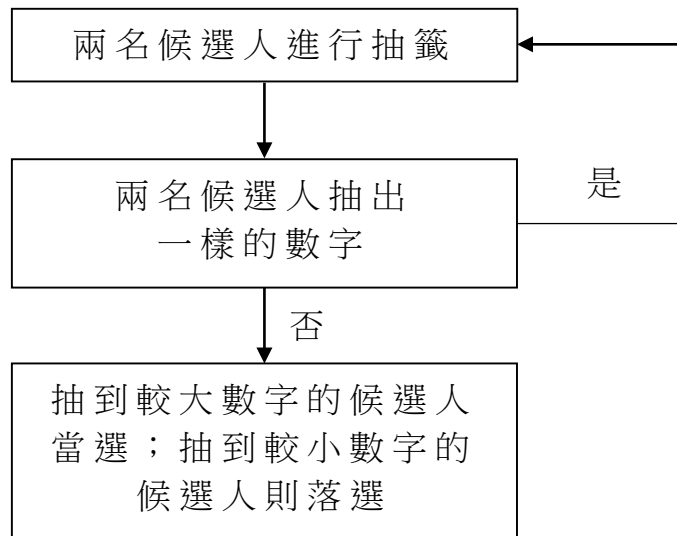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	相應安排
該功能界別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選舉主任宣布該功能界別的選舉未能完成；及 - 該功能界別須舉行補選。

[《立法會條例》第 46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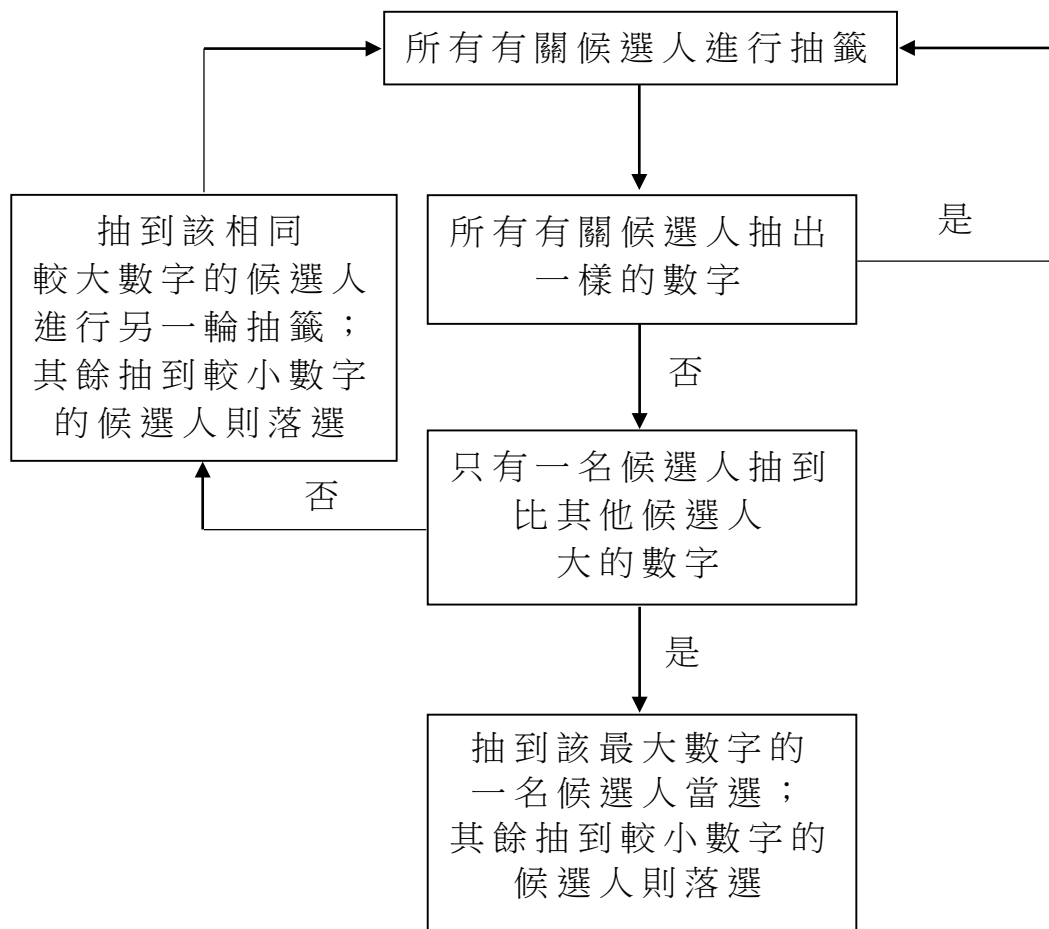
3.29 在某功能界別的選舉點票結束後，如得到相同最多票數的候選人數目超出須選出的議員人數，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由中籤的候選人當選。 [《立法會條例》第 51(6)條]

3.30 在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時，選舉主任會提供十個分別標上由 1 至 10 的數字（1 為最小，10 為最大）的乒乓球，然後將全部乒乓球放入一個不透明的空袋內。一名候選人會先從袋中抽出一個乒乓球，交予選舉主任以記下有關數字，然後把該乒乓球放回袋內，其他相同票數的候選人再以同樣方式逐一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選人都已抽出乒乓球為止。抽籤時若候選人不在場，則由選舉主任代其抽籤。抽籤結果的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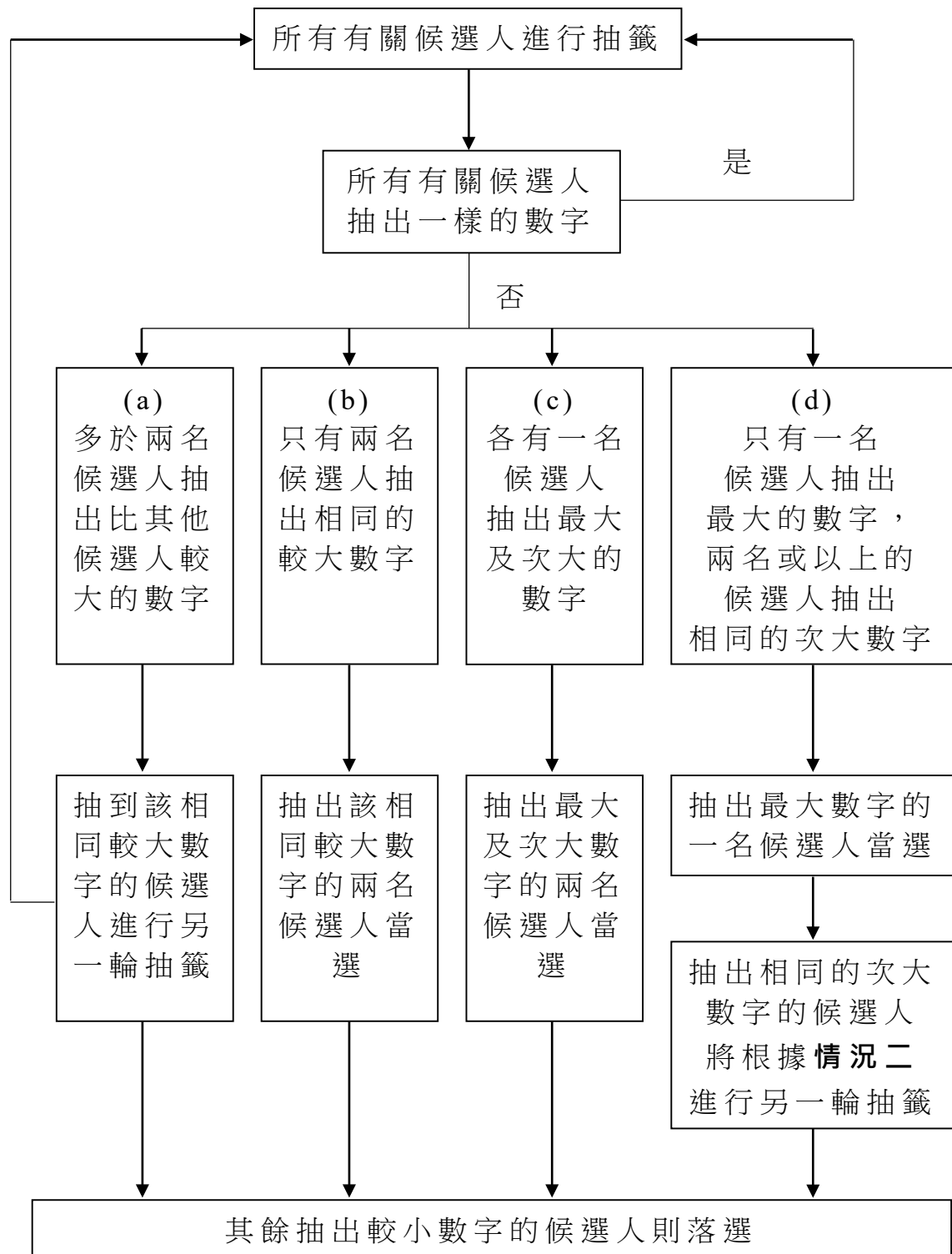
情況一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兩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



情況二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多於兩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



情況三 如有兩個空缺但有三名或以上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



註：同一抽籤原則亦適用於有 N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最高票數而須填補的空缺數目少於 N 個的情況。

3.31 在得出選舉結果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

3.32 現行選舉法例為下列情況訂明相應安排：

	候選人去世	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在資審會決定該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後而投票日未至	- 選舉主任須發出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如資審會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 - 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並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功能界別的選舉。	- 資審會須更改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及 - 選舉主任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及在該功能界別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 如資審會已刊登公告述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資審會須公開宣布更改公告及重新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去世	候選人喪失獲提名 為候選人的資格
在選舉當日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	- 該功能界別選舉的程序須繼續進行；及 - 點票結束後，如該候選人獲勝，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並須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公開宣布該項選舉因該功能界別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須選出的議員人數而未能完成。	

[《立法會條例》第 42B、46A、51(8)及(9)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A、22B、83(2)、83(3)及 97A 條]